

# 中国海关通志

(第二分册)

《中国海关通志》编纂委员会 编

ZHONGGUO HAIGUAN  
TONGZHI



方志出版社



# 中国海关通志

## (第二分册)

《中国海关通志》编纂委员会 编

ZHONGGUO HAIGUAN  
TONGZHI

方志出版社



## 第二分册目录

### 近代卷

#### 第六篇 税费征管

##### 概述 / 709

##### 第一章 税 则 / 711

###### 第一节 海关税则 / 711

一、晚清税则 / 711

二、民国税则 / 716

###### 第二节 常关税则 / 722

##### 第二章 税 种 / 726

###### 第一节 海关税 / 726

一、货物关税 / 726

二、物品关税 / 739

###### 第二节 常关税 / 740

###### 第三节 附加税 / 744

一、赈灾附加税 / 744

二、“二·五附加税” / 745

三、关税附加税 / 746

四、其他附加税 / 746

##### 第四节 代征税 / 747

一、码头捐 / 747

二、修筑河堤、疏浚河道税捐 / 748

三、统税 / 750

四、货物税 / 752

五、其他 / 753

##### 第五节 规费 杂费 / 755

一、规费 / 755

二、杂费 / 759

##### 第三章 稽征管理 / 760

###### 第一节 国定税则委员会 / 760

###### 第二节 货品分类 / 762

###### 第三节 货品估价 / 764

###### 第四节 评议制度 / 767



## 第五节 其他 / 768

- 一、计征手续 / 768
- 二、关税保结（押款）/ 769
- 三、纳税期限 / 769
- 四、计税单位 / 770
- 五、税款收支保管 / 772

## 第四章 减免税 退税 / 774

- 第一节 减免税 / 774
- 第二节 退 税 / 777

## 第七篇 查缉走私

### 概述 / 781

#### 第一章 设关地缉私 / 783

- 第一节 货运渠道 / 783
  - 一、沿海 / 783
  - 二、沿江 / 790
  - 三、沿边 / 792
- 四、其他地区 / 798
- 第二节 行邮渠道 / 799
  - 一、行李物品 / 799
  - 二、邮递物品 / 803

#### 第二章 非设关地缉私 / 805

- 第一节 沿海海域 / 805
- 第二节 其他地区 / 810

#### 第三章 案件处理 / 814

- 第一节 案件审理 / 814
- 第二节 私货处理 / 820

## 第四章 情报 奖励 / 827

- 第一节 情 报 / 827
- 第二节 奖 励 / 829

## 第五章 缉私机构 联合缉私 / 835

- 第一节 缉私机构 / 835
- 第二节 联合缉私 / 838

## 第八篇 贸易统计

### 概 述 / 845

#### 第一章 范围 指标 / 847

- 第一节 范 围 / 847
  - 一、种类 / 847
  - 二、项目 / 849
- 第二节 指 标 / 852
  - 一、类别 / 852
  - 二、计量单位 / 856

#### 第二章 编制 发布 / 860

- 第一节 编 制 / 860
    - 一、编制机构 / 860
    - 二、编制程序与时限 / 862
    - 三、编制工具 / 864
  - 第二节 发 布 / 865
    - 一、日报 周报 旬报 / 865
    - 二、月报 季报 / 866
    - 三、年报 / 870
  - 四、十年报告 / 877
- 附表：中国近代海关编制的部分贸易统计  
数据表（节选）/ 882

**第九篇 人事 教育****概 述 / 903****第一章 人 事 / 905**

## 第一节 职级 衔级 / 905

一、职级 / 905

二、衔级 / 925

## 第二节 任用 考核 奖惩 调遣 / 927

一、任用 / 927

二、考核（考绩、考成）/ 932

三、奖惩 / 936

四、迁调（调口）/ 944

## 第三节 待 遇 / 947

一、薪俸 / 947

二、酬劳金 / 958

三、假期 / 958

四、养老金 / 961

五、其他 / 965

## 第四节 常关人事 / 969

一、职级 / 969

二、薪俸 / 973

三、奖惩 / 974

## 第五节 社团 刊物 / 975

一、社团 / 975

二、刊物 / 982

**第二章 教 育 / 986**

## 第一节 税务专门学校 / 986

一、沿革 / 986

二、组织 / 989

三、经费 / 990

四、教务 / 992

五、派关 / 998

**第二节 训 练 / 999**

一、学员汉语训练 / 999

二、业务训练 / 1004

三、出国考察 / 1007

**第十篇 财务 关产****概 述 / 1013****第一章 财 务 / 1015**

## 第一节 会计管理 / 1015

一、核算 / 1015

二、预算算 / 1025

三、审核（审计）/ 1028

## 第二节 收 支 / 1030

一、税费 / 1030

二、经费 / 1047

**第二章 关 产 / 1050**

## 第一节 关产管理 / 1050

## 第二节 关产分布 / 1052

一、房地产 / 1052

二、航标 / 1061

三、动产 / 1064

**第十一篇 海务 港务****概 述 / 1075****第一章 海 务 / 1077**

## 第一节 航标设置 / 1077

一、沿海航标 / 1077

二、内河航标 / 1085

## 第二节 航道测量 / 1091

一、航道探测 / 1091

二、刊行测图 / 1093



三、讯息发布 / 1094

## 第二章 港 务 / 1096

第一节 引水 疏浚 / 1096

一、引水 / 1096

二、疏浚 / 1098

第二节 港口安全 海港检疫 / 1102

一、港口安全 / 1102

二、海港检疫 / 1103

第三节 气象观测 水文观测 / 1107

一、气象观测 / 1107

二、水文观测 / 1109

## 第十二篇 其他事务

### 概 述 / 1113

#### 第一章 兼办事务 / 1115

第一节 邮 政 / 1115

一、邮局 / 1115

二、邮务 / 1122

第二节 同文馆 / 1138

第三节 世博会 / 1143

第四节 商标注册 / 1149

#### 第二章 参与事务 / 1156

第一节 赔款 外债 内债 / 1156

一、赔款 / 1156

二、外债 / 1159

三、内债 / 1165

第二节 承购军火 / 1169

一、筹建阿思本舰队 / 1169

二、承购炮艇、军舰 / 1172

第三节 外交谈判 / 1175

一、参与中法谈判 / 1175

二、参与中英谈判 / 1176

三、参与中葡谈判 / 1177

四、参与拟定《辛丑条约》对外赔款方案 / 1177

## 当代卷

### 综 述 / 1181

### 第一篇 建 制

#### 概 述 / 1193

##### 第一章 中央人民政府海关总署 ( 1949.10 ~ 1953.1 ) / 1195

第一节 筹建海关总署 / 1195

第二节 总署机关 / 1197

一、领导体制 / 1197

二、机构设置 / 1199

三、职责任务 / 1202

第三节 直属海关 / 1204

一、建制沿革 / 1204

二、机构设置 / 1210

第四节 派出机构 / 1212

一、上海临时办事处 / 1212

二、华南海关处(海关总署驻华南特派员办事处) / 1213

三、东北海关管理局 / 1213

##### 第二章 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 ( 1953.1 ~ 1960.11 ) / 1215

第一节 总署机关 / 1216

一、领导体制 / 1216

二、机构设置 / 1216

三、职责任务 / 1219

<b>第二节 各地海关 / 1220</b>	<b>二、海关总署派驻中国驻俄罗斯使馆 海关处 / 1275</b>
一、建制沿革 / 1220	
二、机构设置 / 1225	
<b>第三节 派出机构 / 1227</b>	<b>三、海关总署派驻中国驻纽约总领事馆 海关组 / 1275</b>
一、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驻四川、青海工作组 / 1227	
二、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驻拉萨办事处 / 1228	
 <b>第三章 对外贸易部海关管理局 ( 1960.11 ~ 1980.1 ) / 1229</b>	
<b>第一节 海关管理局机关 / 1229</b>	
一、领导体制 / 1229	
二、机构设置 / 1231	
三、职责任务 / 1234	
<b>第二节 各地海关 / 1235</b>	
一、建制沿革 / 1235	
二、机构设置 / 1239	
 <b>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 1980.1 ~ 2008.12 ) / 1241</b>	
<b>第一节 总署机关 / 1241</b>	
一、领导体制 / 1241	
二、机构设置 / 1243	
三、职责任务 / 1259	
<b>第二节 派驻机构 / 1261</b>	
一、纪检监察机构 / 1261	
二、审计署驻海关总署审计局 / 1262	
<b>第三节 直属海关 / 1263</b>	
一、建制沿革 / 1263	
二、机构设置 / 1270	
<b>第四节 派出机构 / 1273</b>	
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 1273	
二、海关总署驻天津、上海特派办 / 1273	
<b>第五节 驻外机构 / 1274</b>	
一、海关总署派驻中国驻欧盟使团海关处 / 1274	

<b>概 述 / 1279</b>
<b>第一章 法 律 / 1281</b>
第一节 暂行海关法 / 1281
第二节 海关法 / 1284
第三节 关衔条例 / 1289
一、《海关关衔条例》立法的过程 / 1290
二、《海关关衔条例》的主要内容 / 1291
第四节 与海关有关的法律 / 1292
一、基本法律 / 1292
二、涉及海关管理职能的法律 / 1293

<b>第二章 行政法规 / 1298</b>
第一节 海关行政法规 / 1298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 129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 / 130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条例》 / 1300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 / 1301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 1302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 1302
七、《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 / 1303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 1305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 1306

十、《残疾人专用品免征进口税收暂行规定》 / 1307
第二节 与海关执法相关的行政法规 / 1307
一、涉及海关税收征管职能的行政法规 / 1308
二、涉及海关对贸易货物正常监管职能的行政法规 / 1308
三、涉及海关对贸易管制职能的行政法规 / 1309

### 第三章 法制工作 / 1311

第一节 立法管理 / 1311
一、对海关总署令的立法管理 / 1311
二、对海关总署公告与直属海关公告的立法管理 / 1312
第二节 行政复议 / 1313
第三节 行政诉讼 / 1315
一、制度 / 1315
二、案件 / 1316
第四节 行政赔偿 / 1316
一、制度 / 1316
二、案件 / 1317
第五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 / 1318
一、法规 / 1318
二、实施 / 1319
三、国际合作 / 1320
第六节 普法工作 / 1320
一、制度建设 / 1320
二、专题活动 / 1321
第七节 标准化管理 / 1324

### 第三篇 货运监管

概 述 / 1329
第一章 运输工具监管 / 1331
第一节 船舶监管 / 1331
一、国际航行船舶监管 / 1331

二、来往香港、澳门航行船舶监管 / 1335
三、其他航行船舶监管 / 1340
第二节 列车监管 / 1342
一、国际列车监管 / 1342
二、来往香港列车监管 / 1344
第三节 汽车监管 / 1347
一、国际与境内运输汽车监管 / 1347
二、来往香港、澳门运输汽车监管 / 1353
第四节 飞机监管 / 1356
一、国际民航飞机监管 / 1356
二、来往港澳台民航飞机监管 / 1357
第五节 其他运输方式监管 / 1358
一、集装箱监管 / 1358
二、牲畜驮运监管 / 1361
三、畜力车、人力车、自行车监管 / 1362
四、管道及输电线路监管 / 1363

### 第二章 货物监管 / 1364

第一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监管 / 1364
一、通关作业程序 / 1364
二、通关作业改革 / 1377
三、贸易管制 / 1382
第二节 转关货物监管 / 1391
一、水路转关货物监管 / 1393
二、铁路转关货物监管 / 1395
三、公路转关货物监管 / 1396
第三节 其他货物监管 / 1400
一、边境贸易货物监管 / 1400
二、对台贸易货物监管 / 1415
三、跨境运输内贸货物监管 / 1419
四、暂时进出口货物监管 / 1423



中国海关通志  
ZHONGGUO HAIGUAN  
TONGZHI

[ 近代卷 ]

第六篇

税费征管



# 概 述

道光二十年（1840年），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清政府战败。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清政府被迫与英国签订《南京条约》开放五口通商，并在广州、上海、厦门、福州、宁波五个通商口岸“开征夷税”。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清政府通过签订《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确定海关税则，对大多数进口货物施行税率较低的从量税制。随着咸丰八年（1858年）《天津条约》的签订，“值百抽五”的基本税率得到确认，并一直延续至民国18年（1929年）国定税则实施。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力主“关税自主”，于民国18年（1929年）2月1日起施行国定进口税则，将多年来一直未变的“值百抽五”税率改为差等税率，实行7.5%~27.5%的7级国定税率。民国20年（1931年）至民国23年（1934年），国民政府国定税则委员会数次修订进出口税则，将进口税率最高提升至80%。民国37年（1948年）4月，国民政府签署《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并于同年8月公布重新修订的进口税则，改以往

单一式税则为复式税则，将进口税率分成国定税率和协定税率两种，一律实行从价税制。未与中国签订关税协定的国家输入商品仍适用国定税率（5%~200%），其平均税率较原税率提高1倍~3倍，而与中国签订关税协定、享受关税最惠国待遇的国家输入商品，则适用关贸总协定所附关税减让表确定的协定税率。自中英《南京条约》签订后的百余年间，中国政府先后制订（修订）的海关税则有10余部，而各地常关也拥有各自的常关税则。

晚清时期，各地常关除对民船征收的船料（民船船钞）外，所征常关税主要分为衣物税、食物税、用物税及杂货税等四类，亦有部分常关还兼收各种税厘杂费，各地常关所征税种及税率各不相同，直至民国3年（1914年）6月北洋政府颁布《改订常关收税章程》后才逐步趋于统一。由海关统一征收的税费包括货物关税和物品关税，以及附加税、代征税与规费、杂费等。其中，货物关税主要包括进出口正税、子口税、复进口税、转口税、吨税（船

钞)等种类;附加税主要包括二·五附加税、赈灾附加税、奢侈品附加税、戡乱附加税、临时附加税等;代征税主要包括码头捐、河工捐、堤工捐、浚浦捐、浚河捐、矿产税、统税、平衡税、货物税等;规费与杂费主要包括签证费、执照费、检查费、引水费、关栈费等。部分在晚清及民国初期实行的税种如子口税和复进口税等,于民国20年(1931年)起废止改设为转口税,而海关也分别于民国31年(1942年)和民国35年(1946年)奉命停征转口税及出口税。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之前,全国海关每年征收的出口税额均超过进口税额。据统计,同治三年(1864年)至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全国海关每年征收的出口税额约占该年海关税收总额的48.9%(平均值),而进口税额只占该年海关税收总额的32.5%(平均值)。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后,海关征收的进口税额开始超过出口税额,尤其是国民政府于民国18年(1929年)施行国定进口税则后,陆续裁撤厘金、子口税、复进口税及部分附加税等税费,进口税在海关所征税款总额中所占比例大幅提升,约为70%~80%,成为海关税收的主要来源。

各地海关根据海关税则列名的进出口货品类别,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税则分类(归类),确定所属税目并按照税则规定的列名税目税率计征关税。对属从价税的进出口货品,海关主要以货品申报时的国内口岸市场批发价格(趸发市价)为依据进行估价。如遇货品分类或货品估价争议的,各关可行文呈报总税务司署核

定。民国5年(1916年)6月,总税务司署制定海关验货估价中心组制度,在天津、上海、汉口、厦门、广州和牛庄等6个关区设立验货估价中心。民国9年(1920年),江海关率先设立验估课,具体负责进出口货物的查验、税则归类、估价及计税等工作,各关亦效仿江海关做法陆续增设验估课。民国18年(1929年)7月,总税务司署在上海设立审榷科,负责制订海关商品分类及估价工作职责和操作流程,解决各口岸海关商品分类及估价一致性问题。同年起,货品税则分类及估价争议案件,由财政部关务署直属的税则分类估价评议会受理及裁定。民国19年(1930年)1月,总税务司署在广州、天津、上海、汉口和厦门5个口岸建立海关价格中心,负责收集、汇总各地货品价格资料。

除规定征收的各项税费外,中国政府还对部分进出口货品实行减免税优惠,主要包括法定减免和特定减免等类型。法定减免主要系条约、章程或其他法规明文确定的税费减免,而特定减免则主要系朝廷或政府部门特准的临时减免或特定税费减免。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分别制订对国有铁路购运材料、赈灾品、教育用品、卫生用品、外交物品、军用物品等的免税规定。

海关规定,进出口货物须在向海关申报后的规定时间内缴纳税费,未纳税货物不得提取或装船,但准许可在向海关申请保结或收取税款押金后先行结关出口。民国37年(1948年),总税务司署规定如逾期缴纳税款的,海关应照章征收滞纳费。

# 第一章 税则

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至民国37年（1948年），中国政府制订或修订的海关税则共有10余部，其中部分制订或修订海关税则分为进口税则和出口税则两类，以进口税则为主。

晚清时期，清政府户部授权各地常关自行制订常关税则并上报户部核准，各地常关税则各不相同。民国3年（1914年），北洋政府颁布《改订常关收税章程》，各地常关改按海关税则订立或修订常关税则。民国20年（1931年），国民政府裁撤常关，各地海关停用常关税则。

## 第一节 海关税则

### 一、晚清税则

#### （一）道光税则

**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中英海关税则** 第一次鸦片战争清政府战败，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清政府被迫与英国签订《南

京条约》，开放五口通商。道光二十三年四月（1843年5月），清政府派出黄恩彤等赴香港，与英方代表罗伯聃（Robert Thom）根据中英《南京条约》，逐款商议五口通商税则事宜。黄恩彤根据粤海关提供的税则材料率先提出中方税则方案，但遭英方拒绝。罗伯聃则代表英方拟订出英方税则方案，清政府钦差大臣耆英等人迫于英方压力，除对其中茶、棉两项商品提出增加税率要求外，全盘接受英方提议。同年7月，通商五口海关税则在香港公布。同年10月，中英在虎门签订《五口通商附粘善后条款》，海关税则作为条款的一部分正式在通商口岸施行。

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海关税则分为出口税则和进口税则两大类，出口税则排列在进口税则之前。出口税则共分12大类，税目有68个；进口税则共分14大类，税目有104个。其分类情况见表2-6-1-1。

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海关税则确定的大部分税目属从量税，即根据货品数量计

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海关税则进出口分类情况一览表

表 2-6-1-1

出口税则分类		进口税则分类	
第1类	油蜡矾磺类	第1类	油蜡矾磺类
第2类	香料椒茶类	第2类	香椒类
第3类	药材类	第3类	药材类
第4类	杂货类	第4类	杂货类
第5类	颜料胶漆纸札类	第5类	腌腊海味类
第6类	器皿箱盒类	第6类	颜料胶漆纸札类
第7类	竹木藤椰类	第7类	竹木藤椰类
第8类	衣服靴鞋类	第8类	镜钟表玩类
第9类	布匹花幔类	第9类	布匹花幔类
第10类	绸缎丝绒类	第10类	绸缎丝绒类
第11类	毡绒毯席类	第11类	酒果食物类
第12类	糖果食品类	第12类	铜铁铅锡类
		第13类	珍珠宝石类
		第14类	缨皮牙角羽毛类

资料来源：根据总税务司署 1917 年版《中外条约汇编》第一卷整理制作。

征关税；少数税目为从价税，即根据货品价值计征关税。进出口货品中属于从价税的，其税率分为“值百抽十”（10%）和“值百抽五”（5%）两个等级。采用“值百抽十”税率的均为进口货品，主要类别为：（1）香料等；（2）木料等；（3）铜、铁、铅、锡等。采用“值百抽五”税率的进口货品类别有：（1）香油、香水；（2）镜、钟、表、玩类；（3）棉布类；（4）绒货类；（5）未列名新货。出口货品凡在税则内未列名的，均采用“值百抽五”税率从价计征。海关税则确定的免税进口商品类别有金银类、各样金银洋钱、锭锞、洋木、洋麦、五谷等；免税出口商品类别有金银洋钱、各样金钱类以及瓦砖、瓦片

等建筑材料。

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海关税则确定按核定的吨位课征船钞，规定船只载货 150 吨以上的，每吨交纳船钞银 0.5 两；载货 150 吨以下的，每吨交纳船钞银 0.1 两。

**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中美、中法海关税则**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1844年7月3日），清政府与美国签订中美《望厦条约》，确定中美五口通商章程附带的海关税则。同年九月十三日（10月24日），清政府又与法国签订中法《黄埔条约》，确定中法五口通商章程附带的海关税则。

道光二十四年（1844年）中美、中法制订的海关税则，与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中

英制订的海关税则内容几乎完全相同，只是中美、中法海关税则明确将鸦片列为“进口违禁货物”。同年，清廷钦差大臣耆英屈从美、法两国压力，分别将美国洋参和铅斤以及法国丁香和洋酒的税率予以降低。

## （二）咸丰税则

从咸丰四年（1854年）起，英、美、法等国为更多地向中国倾销工业品，谋划通过修订条约和海关税则，达到降低税率的目的。英、美、法驻华公使照会清廷要求全面修约，但遭到清政府的拒绝。咸丰六年（1856年），英军炮击广州，第二次鸦片战争爆发。咸丰八年（1858年），清政府被迫与英、美、法、俄4国分别签订《天津条约》，并委派大学士桂良等人赴上海与英国特使商谈修订海关税则事宜。英方拒绝清廷提出的税则方案，推出由江海关英方司税李泰国草拟的税则方案。该草案将海关税则分为进口及出口两大类，进口税则列有165种税目，出口税则列有179种税目，全部按从量税计征关税，每类进出口货品列出平均价值，一律按“值百抽五”的从价税率标准折算为从量税，但出口货品中茶、丝两类货品例外。同年11月，清政府在上海与英、美、法3国分别签订《通商章程善后条约》，随附经修订的海关税则。是月11日，修订后的海关税则在上海公布实施。

咸丰八年（1858年）海关税则将进口税则改列于出口税则之前，进口税则仍分为14类，税目增加73个，共计177个税目；出口税则仍分为12类，税目增加106个，共计174个税目。与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海关税则相比，咸

丰八年（1858年）海关税则增加部分类别货品的税目，如进口“药材类”货品增加洋药（鸦片）等税目；进口“竹木藤椰类”货品从原有的3个税目增至16个税目，新增的税目有梔、板、毛、柿等；进口“布匹花幔类”货品从原有的11个税目增至25个税目，其中仅“布”一项就按不同规格划分为6个税目；出口“药材类”货品从原有的11个税目增至27个税目，出口“颜料胶漆纸札类”货品从原有的9个税目增至24个税目等。

咸丰八年（1858年）海关税则将以往税则中列为“值百抽十”税率的进口货品均改按从量计征，按“值百抽五”税率折算为从量税，仅保留极少数税目仍以从价税计征，如进口自鸣钟、千里镜、八音琴等按照“值百抽五”税率计征从价税。出口货品除个别税目外，均按货品价值从价征收5%的原则计征。“洋药”税目亦列为从量税，但税率为每百斤（担）纳税银30两。咸丰八年（1858年）海关税则同时规定，对列入进口税则而未列入出口税则的货品，如遇出口均须按进口税则纳税。反之，对列入出口税则而未列入进口税则的货品，如遇进口均应按出口税则纳税。对均未列入进出口税则的未列名货品，应核估时价按照“值百抽五”税率从价计征。

咸丰八年（1858年）海关税则另确定对洋货内运征收子口税，规定洋货运往内地，除金银、外国银钱及旅客行李外，一律按“值百抽二点五”税率从价计征子口税。

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海关税则未订立免税品条款，而咸丰八年（1858年）海关税则专门订有免税品条款，列举金银、外国各等银

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和咸丰八年（1858年）  
 部分进口货物税率（从量）比较表

表 2-6-1-2

货物税目	计税单位	1843 年税率	1858 年税率	降低率 %
		单位：银两	单位：银两	
丁香	100 斤	1.10	0.50	67
母丁香	100 斤	0.50	0.18	64
棉 花	100 斤	0.40	0.35	12.5
布 匹	每 匹	0.15	0.08	47
袈裟布	每 匹	0.15	0.07	53
棉 线	100 斤	1.00	0.72	28
棉 纱	100 斤	1.00	0.70	30
洋 参	100 斤	10.00	6.00	40
安息香	100 斤	1.00	0.60	40
安息油	100 斤	1.00	0.60	40
哆罗呢	每 丈	0.15	0.12	20
哔 叻	每 丈	0.07	0.045	30
羽 纱	每 丈	0.07	0.05	28
羽 缎	每 丈	0.15	0.10	30

资料来源：根据三联书店 1991 年 8 月版《中国近代海关税则史》（叶松年著）整理制作

钱、米粉、砂谷、米面饼、熟肉、熟菜、牛奶酥、牛油、蜜饯等进出口皆可免税。

咸丰八年（1858 年）海关税则已删去“船钞”列项，船钞税率不再在海关税则中列举，改在条约中作为专款确定。《天津条约》第 27 条规定，船钞税率定为 150 吨以上船只，每吨纳船钞银 4 钱；150 吨及以下船只，每吨纳船钞银 1 钱。

### （三）同治税则

**同治元年（1862 年）中俄续增税则**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沙俄借口对英法斡旋有功，逼迫清政府签订中俄《北京条约》，约定中俄两国交界之处贸易皆免予纳税。同治元年

（1862 年），清政府与沙俄签订中俄《陆路通商章程》，并订立《续增税则》，规定：（1）两国边界贸易在百里之内均不纳税；（2）俄商准许前往蒙古各处贸易，亦免予纳税；（3）俄商运送洋货至天津应纳进口正税，按照清政府与英美法等国议定税则的 2/3 税率在津缴纳；（4）俄商在其他通商口岸贩运土货经天津回国，除在他口按照与各国议定税则交纳税饷外，应在天津交纳复进口税（相当于进口正税的一半）。中俄《续增税则》将进口货物分为布匹花幔、绸缎、皮张及药材 4 大类，将出口货物分为油蜡和椒茶 2 大类。同治八年（1869 年），沙俄又逼迫清政府签订中俄《改订陆路通商章程》，将原税则中规定的俄商应在天津交纳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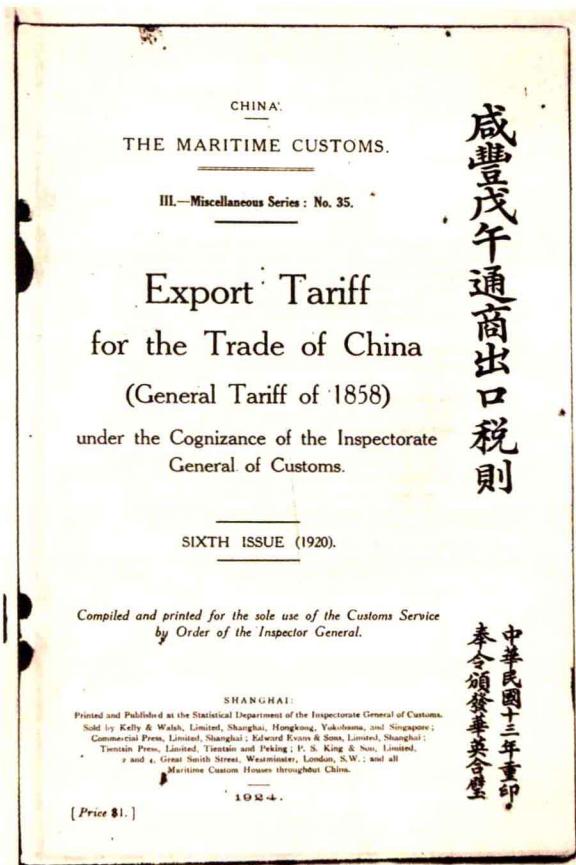


图 2-6-1-1 《咸丰戊午通商出口税则》封面  
(1924 年刊印)

进口税的条款取消，俄商从其他通商口岸贩运土货至津不再缴纳复进口税。

光绪七年（1881年），清政府与沙俄签订《改订伊犁条约》和《改订陆路通商章程》，再次修订同治八年（1869年）所订中俄税则，将俄商暂不纳税的贸易地点延伸至伊犁、塔尔巴哈台、喀什噶尔、迪化（乌鲁木齐）以及天山南北两路各城，规定俄商运送洋货至肃州（嘉峪关），亦享受与运送洋货至天津的同等待遇，即按与各国议定税则的 2/3 税率交纳进口正税。

**同治八年（1869年）中英新修税则** 同治八年（1869年），总理衙门指派总税务司赫

德和总理衙门官员，与英国公使阿礼国指派的英方代表组成委员会，针对英国提出的修约要求，具体商讨修订条约及海关税则条款事宜。英方除要求修订税则降低税率外，还提出免除内地厘金、增开通商口岸、设立货栈等要求，而总理衙门则提议对咸丰八年（1858年）海关税则进行一次全面修订，除将所有进出口货品的税率切实提高至“值百抽五”的标准外，另将茶、丝及洋药三类货品的税率增加1倍。在征求各国外交使团及洋商的意见后，阿礼国以时机尚不成熟为由拒绝总理衙门提议，仅同意对部分进出口货品的税率予以调整。同年10月，中英签订《新定条约》及《新修条约善后章程》，制订《新修税则》共10款，规定：（1）洋布、大呢、洋绒三类洋货进口时，进口正税与子口税一并完纳，以后输往内地售卖可免重征；（2）英商在内地购买土货出口运往外洋，沿途所纳税厘超出子口半税数额的部分可予发还；（3）英商船厂所用杂物、英船船用杂物、英商家用杂物等均免征进口税；（4）土煤出口除天津、登州、牛庄仍按照原定税则纳税外，其余通商口岸均降至每百斤征5厘；（5）洋药税率从每百斤纳税银30两增至50两；（6）湖丝、土丝和各等丝经等出口生丝的税率，从每百斤纳税银10两增至20两等。

#### （四）光绪税则

**光绪十六年（1890年）机制洋式货物税则** 光绪十五年（1889年），上海机器织布局设立，开始使用机器仿制洋布在上海市场销售。光绪十六年（1890年），清政府颁布税